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俊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此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有明文。

（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考）。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王俊欽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簡字397號
02 判決有罪科刑，並附負擔諭知緩刑2年，而於民國113年4
03 月3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為113年4月3日至115
04 年4月2日；受刑人嗣則因緩刑前之111年12月13日犯詐欺
05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5號判決處拘役55日，併科
06 罰金新臺幣3萬元，迭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
07 年度上易字第224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而於113年8月1日
08 確定（下稱後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查，堪以認定。

10 (二) 茲審酌受刑人上揭後案之犯罪時間，係在前案受緩刑宣告
11 確定日之前，初無從遽認受刑人於後案行為時，有故違前
12 案緩刑寬典之意。此外聲請意旨亦未另敘明本件尚有何其
13 他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所受上揭前案之緩刑宣告，已有
1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綜上，是
15 本件聲請於法尚屬有間，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